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 应急罚〔2023〕8 号

被处罚人：刘庆同 所在单位：新疆裕鑫源纺织有限公司

违法事实及证据：刘庆同作为新疆裕鑫源纺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重大风险隐患管控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沙）应急现记〔2023〕115 号。证据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沙）应急现决〔2023〕4 号。证据三：清梳联保全岗负责人范跃军调查询问笔录 2 份，安全管理人员努尔买买提·居马洪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安全科科长景建军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生产厂长陈洪英调查询问笔录 1 份，主要负责人刘庆同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据四：清梳联保全岗负责人范跃军现场焊接视听资料 1 份。证据五：新疆裕鑫源纺织有限公司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 1 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沙湾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 年 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